

2019年3月23日(星期六)
第三届香港中学朋辈调解比赛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致辞

彭医生(国际扶轮 3450 地区 2015-16 年度总监彭志宏医生)、文先生(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主席文志泉)、各位嘉宾、校长、老师、同学：

很高兴今天获邀出席“第三届香港中学朋辈调解比赛”，亲身感受各位同学积极参与这个比赛的热炽气氛。我一直留意朋辈调解的发展，我很感谢扶轮社和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一直的努力。

可能很多同学对律师的第一印象都是他们会在法庭上唇枪舌剑，争辩得面红耳热，但法庭讼辩背后，双方律师最重要的职责是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由独立和专业的法官高效和公正地解决私人法律纠纷，对香港作为法治社会至为重要。但其实诉诸法庭的民事纠纷，大部分最终会达成庭外和解。过往，当事人或代表律师一般会自行磋商达致协议；现在，调解程序就成为了促成和解的重要一步。

现时法庭有实务指示，鼓励民事诉讼中各方当事人采用调解程序解决彼此的争议。根据司法机构的统计，在 2017 年，高等法院的案件中，已完成调解的，有 48%在调解过程中达成协议。虽然其余 52%的案件经调解后仍未能实时达成协议，但不少会在其后 6 个月内获解决，总计最终能达成协议的案件比率为 61%。

本地方面，西九龙调解中心已启用，政府鼓励市民使用该中心的服务。更宏观来看，我们希望善用香港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在大湾区内设立调解平台，以解决大湾区内的争议。而在国际层面，国与国之间亦时有透过调解处理外交争议。投资者与投资东道国之间的争议也可透过投资调解解决。

从日常生活到大湾区，再到国际层面，调解都与我们息息相关，而政府的策略亦是积极推动调解。因此，认识调解对你们日后事业发展以至待人处事都非常有帮助。

校园是社会的缩影，同学们每天在学校共对相处，亦难免会产生磨擦，关键是如何尽早减少争议，以及在争议出现后如何妥善处理。

中国的传统文化，包括“以和为贵”及“求同存异”等概念，与调解有莫大的关系。调解的主要特点，包括鼓励以互相尊重、不分胜负的态度去寻求双方愿意接受的“双赢”和解方案，因此较其他解决争议方法更能够免伤和气。

朋辈调解能让青少年以具建设性及和平的方式，解决朋友和同学之间的冲突和纠纷。自 1980 年代起，美国、英国、澳洲、加拿大等地的学校制度便逐渐引入朋辈调解。青年人接受训练成为朋辈调解员后，可担任第三方中立者，协助同学以理性方式解决冲突，并达致切实可行的和解方案。

朋辈调解的好处，在于年轻人对于朋辈比较信任，同学往往能比老师更早洞悉潜在的纷争，由同学作为朋辈适时及早介入，可避免纠纷进一步恶化，往往比老师介入有效，亦有利于建立校园朋辈关系与支持，有助建立正向校园气氛。

而在香港，我们亦乐见朋辈调解近年在校园得到更多的关注及支持。香港中学朋辈调解比赛，今年度已来到第三届，今届一共有 20 间学校派出代表参赛，反应热烈，同学的调解水平亦越见成熟，成绩令人鼓舞。

调解不单只是一种技巧或一项服务，更是一种态度和文化。我们期望同学在参与今次比赛后，能够真正领略到调解背后的意义和理念。我希望同学除了把今次比赛中所学到的应用于校园内，也把它带到日常生活、社会当中。

最后，再次感谢主办单位扶轮社及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多年来对推动调解不遗余力，希望学校、家长及同学继续齐心建立和谐友爱的校园和社会，运用调解技巧“化干戈为玉帛”，以和平、理性、互相尊重的方式处理问题，缔造“调解为先”的校园文化。谢谢。